

#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申請展覽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為鼓勵藝文人士分享多元藝術，並啟發民眾藝文欣賞興趣，提升美感素養，於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五日澎文演字第一零四三七零二二三九號函發布實施「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申請展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實施期間曾經歷三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澎文演字第一零九三七零一三零七號函修正發布。

茲因實務辦理過程中尚有部分規定與現況有不符之處，為使作業更臻完善，爰擬具本要點修正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訂定目的。(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新增展覽場地。(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修正為申請資格。(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新增展覽類別。(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修正為申請時間。(修正規定第五點)
- 六、新增送件資料。(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七、新增展出形式。(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八、修正為審查及公布。(修正規定第八點)
- 九、修正為展出附則。(修正規定第九點)
- 十、點次變更。(修正規定第三、四、五、八、九、十、十一、十二點)
- 十一、修正部分規定文字及增列附件二「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展覽空間平面圖」。(修正規定第十點)